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88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08852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8852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885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27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1



1130000850

有附件